**【新申請】114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一、申請方式

申請人請依所屬院系所公告之時程，提交申請文件送院辦理初審，後續由院推薦排序名單至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獎勵名冊。

二、獎勵資格

本國籍非在職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研究生，並已獲本校(含院、系所、指導教授等)或企業提供獎助合計每月至少2萬元者。申請本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元整，本校(含院、系所、指導教授等)或企業須相對提供獎助2萬元以上。

加碼獎勵：由各學院以當學年度學院獲獎人數之50%為上限擇優推薦，加碼獎勵金額以每人每月2萬元為上限。

四、獎勵期間

114學年度獎勵期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於獎勵期間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五、獎勵名額

全校各學年度獎勵名額(含加碼獎勵)由教育部核定，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六、評選機制

1. 各學院得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辦法」自訂評選要點。
2.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審議各學院推薦人選。